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7號

原告 梵倫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泉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被告 好食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期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與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1萬9,93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49萬2,100元＋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2萬7,837元＝551萬9,9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